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雲林縣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及本土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本土語言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參、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南陽國小。

肆、比賽日期：107年10月31日（三）-107年11月2日（五）。

伍、比賽地點：雲林縣南陽國小。

###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07年10月12日（五）止，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報名表後逕寄「651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光明路59號南陽國小學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類」。相關問題請洽學務主任，電話：05-7832106#203，傳真：05-7831765。

二、報名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概不受理），（報名表如附件一，可先傳真再寄紙本【比賽以報名表正本核章為最後比賽資格認證，並請以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正本進行檢錄】，同時將電子檔email至wcl1862@gmail.com，請附註檔名○○國○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須加蓋學校關防）。
- （二）技術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
- （三）參賽者名冊（如附件三，須加蓋學校關防）。
- （四）劇本（含大綱、對白及語譯）。

三、同一學校報名2項類別（含）以上比賽者，報名資料應各別填送。

柒、領隊會議：107年10月19日（五）下午2時假南陽國小視聽教室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指派1名代表出席。現場亂數抽籤協議出賽順序，及相關競賽事項及補助經費說明。

### 捌、比賽類別

#### 一、現代偶戲類：

- （一）手套偶戲組。
- （二）光影偶戲組。
-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台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玖、比賽組別及資格：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 (一) 各校請於107年10月5日(五)前依縣賽比賽類別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並於報名截止日【107年10月12日(五)】前完成縣賽報名。
- (二) 為推展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創意戲劇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與表演能力，各校應辦理全校性初賽，選拔參加縣賽代表，若有不舉辦校內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二、縣賽組別：凡本縣各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校每類別每組以報名1隊為限。

- (一)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 (二)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壹拾、 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學校工作人員：由該校編制內教職員擔任，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5人以下。
- (二) 參賽學生：需經校內選拔賽始得報名資格，以20人為限(包含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壹拾壹、 比賽規章：

一、賽程：

- (一) 賽程表於領隊會議後公佈於本縣教育網，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 (二) 賽程表經公告本縣教育網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 (三) 本比賽不印製大會手冊，所需資料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站、承辦單位網站或相關公文下載。

二、報到與檢錄：

- (一) 報到需繳交資料：請各校於參賽日報到時準備以下資料一式4份送交報到處；未送達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給分。
  - 1、劇本(一式4份，含大綱、對白及語譯)。
  - 2、參賽劇本切結書(如附件四，須加蓋學校關防)。
  - 3、參賽學生在學證明(需蓋學校關防)及參賽者名冊(需有正式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需蓋學校關防)：倘書面報名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當日繳交為準。

- (二) 上述資料繳交完整始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 (三)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該場次出場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四) 檢錄時請參賽團隊提供參賽者名冊書面資料（須蓋學校關防）進行參賽學生身份驗證，資格不符或參賽者名冊未列名者不得上台。
- (五)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出場（上台）：

- (一) 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二)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三) 表演時間：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開始為演出計時結束，謝幕為表演的一部分，若無謝幕以致時間計時有誤，請參加學校自行負責。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 四、表演方式：

- (一)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
- (二) 戲偶、道具、服裝及樂器等設備請自備（自製），形式、材料不限。
- (三) 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形式不限。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須參考其他著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五、比賽場地及設備：

- (一)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依當學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 (二) 燈光及音響設備：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 伏特（V）計算約2750 瓦特（W）】。

### 六、攝影、錄音：

-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大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二) 參賽學校如對於該校演出有個別攝影、錄音需求，得自備設備並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各校至多3張），並應避免干擾台上演出及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會場秩序維護：

- (一) 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設定關機或靜音。
- (二) 請參賽團隊依指定時段進行搭台擺設（或拆台撤離），並維持會場清潔寧靜。
- (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四)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 八、評分方式：

##### (一) 現代偶戲類

- 1、劇本：20%
- 2、舞臺設計：10%
- 3、戲偶設計：10%
- 4、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二) 傳統偶戲類

- 1、劇本：20%
- 2、口白：25%（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3、操偶：25%
- 4、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 (三) 舞台劇類

- 1、劇本：20%
- 2、舞台呈現：20%
- 3、表演：30%
- 4、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九、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 依照評審評分序位總和之高低依序分別錄取（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再以最優名序排定，或由評審委員議決之。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組取優勝前3名，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惟各該項目實際參賽團隊未達11隊者，依實際參賽團隊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各組各項參加團隊超過12人時，超出團隊擇二分之一（四捨五入）列為成績優異；於各組項於公佈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單位名稱。
- (三) 說明如下：

參賽團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2隊	1	0	0	0	
3-4隊	1	1	0	0	
5-6隊	1	1	1	0	
7-8隊	1	1	2	0	
9-10隊	1	2	2	0	
11-12隊	1	2	3	0	
13-14隊	1	2	3	1	
15-16隊	1	2	3	2	以下類推

十、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四) 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由評審視情節扣總平均分數。

十一、不予計分事項：

- (一) 非參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三) 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十二、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 (二)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扣分、不予計分事項等相關規定處理。每校得視特殊學生需要，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

位安排妥適位置。

- (三) 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承辦單位領取評語。若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可於報到時繳交貼有36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出。
- (四) 報名參賽學校教學及訓練經費補助: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平均總補助經費,做為比賽團隊教學及訓練經費(含車資、鐘點費、材料費、器材搬運費、比賽當日誤餐費等),本項補助款不得購買設備或以加班鐘點費核銷。

#### 壹拾貳、 獎勵標準:

- (一)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核結資料及敘獎名單報府,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 參賽學校:
  - 1、工作人員:獲該類組第一名、第二名者,頒予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報名表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2、學生(含候補人員):頒予獲獎團隊團體獎狀乙幀,另各頒予每位參賽學生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報名表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3、為爭取本縣榮譽,各組成績第一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如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07年11月30日(五)前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並得依序遞補。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之學校3年內不得參加本案各類競賽,另相關人員將酌予懲處。

#### 壹拾參、 抗議申請:

-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五),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三、如認定其他團隊比賽劇本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由領隊或編導教師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單位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狀、補助經費等。(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已為故事劇本者(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壹拾肆、 差假:

- 一、領隊會議及比賽是日:參賽人員(含領隊會議出席代表、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

領隊、相關行政人員等學校工作人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相關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及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辦理。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第16條規定，教師請假由學校校長依「教師請假規則」自行核定，並列冊登記備查；據此，教師倘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之規定，由學校校長視實際需要核定公假，其請假期間所遺務、職務，依前開補充規定第15條辦理，由學校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代課)教師待遇(鐘點費)。

二、擔任本比賽之評審，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辦理。

#### 壹拾伍、 預期效益

- 一、透過潛移默化之比賽練習歷程，推廣傳統戲劇，展現學生舞台創意，提升學生對藝術及本土文化的認知及認同。
- 二、結合偶戲、戲劇與舞蹈、音樂等多種元素，讓學生感受藝術之美。
- 三、透過劇本寫作及口白練習，提倡文雅的口語表達方式，使本土語文之運用更形藝術化。
- 四、藉由戲劇角色的揣摩，培養學生自我反思的能力與同理心，養成關懷社會與人權的情操。

#### 壹拾陸、 成效評估

- 一、透過參賽者口語演說表現，瞭解各校學童本土語言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 二、藉由比賽成果，傳承傳統戲劇文化，激勵學生對藝術人文與本土之興趣及創新力。
- 三、經由評審與參賽者之互動回饋，作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壹拾柒、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捌、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或補充時亦同。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報名表

鄉鎮市別		學校全銜			
○○市		雲林縣○○市○○國民○學			
郵遞區號(5碼)		學校通訊地址			
○○○○○		雲林縣○○市○○路○○號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候補學生人數
現代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人	○人
傳統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皮(紙)影					
舞台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劇目		戲台尺寸(公尺) ※ 非偶戲類者免填			
○○○○○○○○○○○○		○ × ○			
學校工作人員(績優團隊之獎狀, 依此編號序位核發)				聯絡資訊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
1			編導老師	聯絡電話	○○○-○○○○ 分機○
2				行動電話	○○○○-○○○-○○○
3				傳真	○○○-○○○○
4				電子信箱	○○○@○○○.○○○
5				民間指導老師(選填)	
6				○○○ 老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填表注意事項</b></p>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類別為單位。 二、請以 A4 格式列印本報名表併相關資料於期限前送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三、比賽當天報到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學校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切結事項</b></p> 一、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 二、本人已確知報到應繳交參賽者名冊, 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 (領隊簽章)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

### 技術需求調查表

場次	出場序	比賽日期	
鄉鎮市別	○○市	學校名稱	雲林縣○○市○○國民○學
聯絡人	表演劇目		
	配樂曲目		
參與人數	表演者： 位	表演時間	分鐘
帶隊教師 (領隊)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話： 手機：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劇類		

**一、使用大會提供設備：**

1.  使用大會租借音響。                       使用大會租借燈光
2.  延長線：\_\_\_\_\_條 (3孔, 110V/總電量30A; 上限1條)。
3.  耳掛式小蜜蜂\_\_\_\_\_支 (上限20支)。
4.  音源線：接頭型式\_\_\_\_\_。(最多2條, 廠商提供各式接頭)
5.  收音系統： CD (提供雙CD)、 隨身碟。
6.  噴煙機 (上限1台)。
7.  長桌:\_\_\_\_\_張 (上限2張)。
8.  椅子:\_\_\_\_\_張 (上限20張)。
9.  其它支援：

**二、自備項目：**

1.  使用自備舞台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 (舞台範圍約 6M\*6M)
2.  燈光：( \_\_\_\_\_ )
3.  電腦燈。
4.  噴煙機。
5.  投影機。                       投影幕。
6.  其它：

**三、其他需要大會協調事項：**

本調查表以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為了讓比賽順利，於賽前需使賽務人員了解協助項目，請詳填並回傳。如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會盡量協助幫忙。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鄉鎮市別	○○市
參賽學校	雲林縣○○市○○國民○學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劇
領隊姓名	
領隊聯絡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類

##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及相關獎勵。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 107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

### 參賽劇本切結書

- 1、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或改編自本縣「鄉土傳奇繪本競賽專輯得獎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2、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 3、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4、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請蓋學校關防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7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時間由申訴組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送交
送交單位	107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申訴組 (設於報到處)
領隊或競賽 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107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偶戲及舞台劇類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評審出席費	人次	15	2,000	30,000	1.外聘評審：每天2場次，每場次3人，合計3天，第1天一場次，第2及3天二場次，共15人次。 2.差旅費核實支應。(含工作人員參與各項會議及接送評審) 3.住宿費以3人x1天編列。 4.以上經費核實支應，若不足得由雜支支應。	
2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式	1	573	573		
3	差旅費	式	1	8,000	8,000		
4	評審住宿費	人	3	1,600	4,800		
5	音響等設備租借費	天	3	30,000	90,000	含租用數位效果器、高功率擴大機、喇叭、耳掛小蜜蜂、麥克風、各式線材及配件…等各項賽務使用機器租用。	
6	專業錄影	天	3	18,000	54,000	錄影費-含成果光碟輸出(每個團隊照片5張)	
7	印刷費	影印紙	箱	15	1,000	15,000	報名資料、監場手冊、成績表、評分表、賽程表
		印刷費	張	250	20	5,000	獎狀列印等印刷(含工作人員)
			份	60	40	2,400	識別證(評審證、工作證、立牌)
8	競賽用耗品	文具組	組	10	150	1,500	評審、報到檢錄用
		計時器	組	1	9,000	9,000	比賽用大型電子計時器
7	膳費	人	125	80	10,000	含評審及相關工作人員	
8	背板 Truss 結構	式	1	10,000	10,000	舞台布置	
9	充氣拱門	式	1	10,000	10,000	會場門口	
10	場地布置	場	5	2,000	10,000	含頒獎典禮會場佈置、比賽場地標示、懸掛布條、海報輸出、大圖帆布輸出、TRUSS租借及指示牌、賽務使用設備租金(如椅子、桌子、桌巾、歐式帳篷架及其他)。	
11	比賽團隊教學及訓練經費補助	隊	20	18,000	360,000	補助報名學校(含車資、鐘點費、材料費、器材搬運費、比賽當日誤餐費)，依實際報名校數分配各校補助金額。	
11	雜支	式	1	21,727	21,727		
<b>合計</b>					<b>642,000</b>	本預算得在相關活動經費項下，互相流用勻支，並核實報銷。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